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造船轉讓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簽署造船轉讓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造船轉讓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進行其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和遞交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刊發的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 股持有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意願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7. 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 20 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8.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²(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許遵武先生¹、馬建華先生²、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